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10012153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COVID-19疫情，臺東縣醫院與長照機構除例外情形外，停止開放探病及探視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111年4月14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管制之特定場所：

(一)醫院。

(二)一般護理之家。

(三)長期照顧機構及各類型老人福利機構。

(四)全日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。

(五)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。

(六)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設置之榮譽國民之家。

(七)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機關（構）或場所。

三、前揭特定場所應配合之防疫管制事項：

(一)除例外情形以外，禁止探視、探病，請家屬親友改為視訊、通訊聯繫。

(二)住院病人之陪病者及長照機構住民陪伴者仍為1名。

(三)醫院得同意探病之例外情形如下：

1、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
- 2、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 - 3、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，或長時間住院病患等情形，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。
- (四)其他特定場所得同意實地探視住民之例外情形如下：
- 1、住民出現嚴重身心不適症狀，如：失眠、血壓不穩、情緒暴躁等，機構無法安撫住民。
 - 2、其他經機構評估有必要探視者。
- (五)外部團體如非必要者，應暫停進入機構實習。
- (六)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饒慶鈴